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，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2、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《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3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4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5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6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《关于现金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7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《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

资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8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监督、检查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重大资产出售等情况进行独立、有效的监督检查，主要工作如下：

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督促公司依法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；督促公司管理层依法工作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；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；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违法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。

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表、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、监督，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，依据双方互利、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价格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<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>及<内部控制

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议案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2020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